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 14:30 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安礼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1,911,747,7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055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93,0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,911,354,7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0390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92,427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359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92,427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25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5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1027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83,609,81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88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93,0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83,216,7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718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:

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出席 3 人,公司董事长 Erik Fyrwald 及公司董事 Chen Lichtenstein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
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3 人;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关于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1,587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4508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44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5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1,587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1.4508%; 反对 1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449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; 反对 1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11,587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; 反对 1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92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1.4508%; 反对 1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449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; 反对 1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四)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11,587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; 反对 1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92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1.4508%; 反对 1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449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; 反对 1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11,587,6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; 反对 1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92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1.4508%; 反对 1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449,7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; 反对 16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六)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11,319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; 反对 42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92,427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1.4508%; 反对 1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181,9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2%; 反对 42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七)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, 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, 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44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1.4508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44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八)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1,587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1.4508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44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九)关于修订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07,70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7%；反对 4,039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49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57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87%；反对 4,039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宁远、韩骐瞳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
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